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即舉行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若屬第1項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若屬第2項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安排，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新名稱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安排，以令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新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於本通告日期，中新之執行董事為酈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